

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**碩士學位考試**申請注意事項：

一、**申請期限**：依系務會議決議碩士班畢業生不統一排定梯次學位口試，由老師自行決定日期，並依照口試委員人數之多寡，將口試時間提增至 1 至 1.5 小時，使學生可充分發揮多年來在口頭發表上之學習成果，由於本系碩士班畢業生人數多，敬請各位老師配合下列時程辦理，否則無法完成各項申請程序。

1.五月份口試者：107 年 4 月 23 日(星期一) (含) 前提出申請。

2.六月份口試者：107 年 5 月 14 日(星期一) (含) 前提出申請。

3.七月份口試者：107 年 6 月 14 日(星期四) (含) 前提出申請。

二、**申請方式**：**採網路申請並列印書面申請資料**於上列日期前繳交至 93556 室。

請至[系網頁首頁](#) → [學生專區](#) → [碩博士班](#)



三、**成績繳交期限**：**最遲於 107 年 7 月 30 日前送至 93556 室**

四、各候選人學位考試委員通知書、聘書及考試時間表由系辦公室寄送。

五、論文分送校內外委員審閱及校外委員交通、食宿，請各指導教授實驗室辦理。

六、未於本(107)年 7 月底前舉行學位考試及未通過者延至下學期辦理。

七、每位學生學位考試委員人數 3~5 人，委員聘任資格及其他規定請依據本校「[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](#)」辦理。

◎本通知已 mail 至各老師及實驗室信箱，請注意查收◎

107.03.05 通知